



從家扶基金會兒少保護服務之契約 內涵探討公私協力

邱仕杰・劉美芝・周大堯

壹、關於公私協力

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一般是指政府部門與私部門間的各種安排，將其中一部分或是將傳統上由政府部門承擔的公共活動交由私部門去負責(Savas, 2000: 10)。公私協同在行政領域中的運用很廣泛，不僅操作於非營利組織，也包括營利商業部門，含括各種領域。目前行政法制中，共有4種主要的公私協同型態，包括行政委託、公私合資事業之經營、公共建設之參與及公私合作管制（王嘉州、謝旻臻，2014）。實務上，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的關係，以(Gidron, Kramer, & Salamon, 1992)提出的四種模式最為人熟知，分別是政府部門支配模式（Government-Dominant Model）、非營利組織支配模式（Third-Sector-Dominant Model）、雙軌模式（Dual Model）、合作模式（Collaborative Model）等，每種模式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財務及服務提供或授權

（financing and authorizing of services）與服務的輸送(actual delivery of service)。

詹鎮榮（2003）認為，公私協同泛指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共同處理事務之情形。美國國家公私協同基金會（NCPFP（2008），引自林淑馨（2016））有關公私協同的定義是：「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間契約化的協議，透過此協議，雙方在傳遞給一般大眾服務與設備時，共享技術與資源，並共同承擔潛在的風險和享有可能獲得之報酬。」此定義之優點在於明訂需有契約性質，但卻也跟實務現場有其難以適用之處。林淑馨（2018）歸納近期國內外研究表示，型塑理想協同關係的要素，以「對等」、「共同目標」、「信任」、「理解尊重」、「公開」等5項最重要。

政府部門要將公共服務輸送交由非營利組織執行，通常都要簽訂服務契約，契約裡明確規範公私部門雙方的權利及義務。筆者長期參與兒少福利服務實務工作，特以兒少福利服務契約內涵來檢視公私協同的發展過程等相關議題。雖有四種

公私協力模式被討論，但觀諸我國兒少福利服務方案契約現象，又以政府部門支配模式及合作模式蔚為主流。其中，屬於法定保護性業務者，多由政府部門主導，扮演現代化福利國家的角色，在近幾年愈趨明顯。此外，兒少福利服務也發展出多元化家庭服務方案計畫，這些方案計畫通常會強調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是站在相互合作為立基點上，由政府部門提供主要財源，而非營利組織是實際操作服務輸送的執行單位。近年無論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常見的兒少福利服務勞務招標委託案，多以此合作模式運作、執行。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或稱本會）於 1950 年開始提供臺灣弱勢兒少與家庭的服務，且自 1970 年代起受到國外兒少保護服務工作的影響，於 1981 年開始試辦「寄養安置服務」，並於 1987 年起率先推展臺灣兒少保護服務工作，從倡導、立法、設置兒少保護熱線、提供救援服務等，一步步建構我國兒少保護服務的模式與內涵。本文即以本會接受政府委託的兒少福利服務契約為探討主軸，說明公私協力狀況。

貳、公私協力服務發展與角色變遷

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兒童是自己權利的主人，不僅不是任何他人的附屬品，更不是被動的被保護者，兒童可以是主張自身權益的主體。觀諸世界各國的兒童法規修訂與政策發展，多從「慈善救助」走向「保護規定」，繼而邁向「權益保障」

（葉肅科，2012）。例如在美國 1970 年代的兒少保護工作，常為讓兒少獲得穩定照顧、有利身心發展之考量，而將遭受不當對待之兒少帶離原生家庭，進行家外安置；但到了近代以「家庭」為服務主體的兒少保護工作，已轉而聚焦兒少本身以及家庭整體在服務中的重要角色與功能，重視兒少在家庭中健全發展的權益。

就服務關聯性而言，寄養服務常與兒少保護服務互相串聯，本會也多有著墨，故本文主要從家扶基金會在兒少保護服務公私協力為探討主軸，並擴及家外安置中的寄養安置服務議題。本文所指寄養安置服務係指具備緊急性、暫時性、替代性照顧的家庭式寄養服務（Family Foster Care Service），主要協助對象是失依、緊急、受虐的兒童少年。我國雖然早在 1973 年訂定「兒童福利法」第四條即規範家庭遭遇變故的兒童，得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家庭寄養安置服務。但直至 1981 年原臺灣省政府才開始試行家庭寄養服務方案。長久以來，關切寄養安置服務體制的重點多放在寄養兒少的生活與就學環境適應、心理創傷方面，還有寄養安置服務處遇模式，更多的是探討寄養家長所面臨到的壓力、困擾，以及與被照顧者間的分離與調適歷程（Edelstein, 2001）。

我國對兒少福利之法規化回應源自 1973 年「兒童福利法」之立法，惟本意主要在回應當時的國際趨勢，並仍以兒少身心健康與健全發展為主要立法內涵，對於兒少保護工作並未有太多著墨與具體規範。直至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之大幅修正，將責任通報制度、緊急保護安置以及家庭

處遇服務等措施加以入法，方確立國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應以公權力介入之積極作為，兒少保護工作之制度雛形，方於此時逐步建立。

惟兒少保護工作之完備非僅由法令與政策即能達致，執行兒少福利服務工作的非營利組織如何奠基於使命，掌握社會趨勢變遷，在以實務經驗為基礎上，持續推動兒少福祉之保障，更是兒少福利工作發展上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在此以家扶基金會自 1980 年代起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之歷程及角色變遷，作為檢視我國在此一服務領域上公私協力之遞嬗，據以耙梳為參考。

一、從家內事到公眾事；從社會觀察到積極行動

在 1980 年代，本會在貧窮弱勢扶助的工作上看見，經濟匱乏對兒少身心發展的影響甚鉅，扶助家庭常因資源不足，連提供兒少基本的生活飽足也有困難，甚而有時因家庭經濟壓力等問題，造成對兒少不當照顧或不當對待；另一方面，社會對於偶發之兒少管教不當、疏忽甚至是虐待案件，普遍以僅為偶發、不足為奇之心態視之。對於這樣的社會現象與社會意識，本會早於 1985 年起，從國內新聞事件、國外服務樣貌等多元管道著手，勾勒出 30 餘年的服務軌跡。

從 1985 年到 1986 年，本會在多次國外訪察的經驗中發現，英美等國對於兒少保護工作的投入已行之有年，更有相當制度化的服務規劃。但反觀我國當時民情，普遍缺乏兒少保護意識，多數認為這是家內事，覺得不用去管別人家裡的事、也不

認為別人可以來管自己家裡的事。於是本會從社會宣導、學術研究、政策立法等方向加以倡議。

學術研究係期待建立一個實證理念、社會宣導係引導帶動一個關懷氛圍，家扶基金會更期待藉由法令的修正，貫徹兒童保護的信念與價值。因此持續與諸多兒少領域的非營利組織合作，研商兒童福利法之修法、邀請立法委員共同連署，更於 1992 年底發動連署，引起社會大眾更多的關注與投入。直至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確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責任通報制度等，是為第一次的大幅修正。

法令的修正使得我國兒少保護工作有了更為具體的政策方向，也使得兒少保護工作在不同類型、不同服務階段，都有更完整與細緻的發展。因此、本會持續以各種形式進行社會教育；在專業服務投入方面，則一方面協助政府部門不足之處、另一方面更持續掌握國外兒少保護服務趨勢，適時引進作為精進我國兒少保護工作之依據。

在兒少保護倡議的工作上，家扶基金會從媒體與社區等不同角度著手，如自 1993 年起每年公布「兒童保護十大新聞」，教育社會大眾瞭解兒少保護的不同面貌、提升對兒少保護的瞭解與注意；1998 年起更在各地成立兒保資源中心，不只彙整我國兒少保護的寶貴資訊，更讓社會大眾能有一個親近的場所就近瞭解兒少保護觀念。在服務精進方面，本會與政府部門以合作之功能角色共同投入，早年、與政府部門皆為一線通報緊急回應之社工，本會與政府社工皆須 24 小時背機 on

call，更於 1999 年受政府委託研擬「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進一步亦完成「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讓進行第一線服務（無論是公部門或非營利部門）的社工有一結構性的依據。

1997 年起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試辦以家庭為服務核心的兒少保護家庭服務方案，至 2003 年的兒少法將家庭處遇概念正式列入法條之中，但延續自原有的身分角色—無論公私部門皆為一線社工，至此階段因應服務需求差異而衍生的分工議題—誰是兒少保通報後的緊急回應、誰是「家庭維繫服務（或家庭重整服務）」的主責社工，成為了公私部門雙方對話與協調之所重。因此本會於 2004 年辦理實務研討會，邀集公私部門工同參與，就高風險服務方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及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等服務範疇加以討論。爾後持續不斷溝通協調，逐步確立由地方政府提供一線的緊急求援服務，再移交民間團體辦理二線家庭處遇服務的分工模式（家扶基金會，2010）。

此外，諸如於 2003 年接受當時的兒童局委託針對殺子後自殺等高風險個案辦理「防治高危機家庭攜子自殺處遇研討會」，促成自 2004 年起政府推動整合多方專業資源的「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輔導服務方案」；做為現今三級預防之最後一道防線的家外安置服務，更是早於 1981 年即接受原臺灣省政府委託辦理、持續精進家外安置服務至今，此等服務如同前述各項兒少保護服務，都在該時空背景下有公私協力的角色分工及功能實踐。

事實上，本會與政府在兒少保護服務公私協力發展軌跡上，概分為服務醞釀期（1986-1987）、兒童保護五年計畫（1988-1992）：依年度為宣導、行動、參與、研究及立法。政府在 1993 年 2 月 5 日頒布新版兒童福利法後，同年本會即進入服務專精化時期。除前述每年發布「兒童保護十大新聞」，以及在各縣市設置兒保資源中心外，於 1999 年完成兒童受虐暨疏忽研判指標及危機診斷表，並整理成兒童保護工作手冊提供給政府相關部門。之後更是每隔數年即不斷更新兒童保護工作手冊版本，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經由無數次的溝通與討論後，逐步建立現今所見的工作模式（家扶基金會，2010）。

二、耙梳實務經驗、修正協力角色

隨著兒少保工作被視為國家事務，政府積極投入各階段服務，扮演一個主導兒少保護工作方向之國家角色，其作為可從近年來的服務發展中看出，如：整合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各項通報服務，成立「113 保護專線」；為使公權力能具體回應兒少保護當下之緊急需求，逐步將通報後之緊急評估與初步處遇，由政府部門社工全權主責；大量進用兒少保護專業社工人力；近年來為使兒少保護工作體制更為制度化，引進國外兒少保護工作以實證為本的結構化決策模式、將其加以本土化，精進各階段之服務內涵。

各先進國家之兒少保護工作發展，不只是福利服務的提供，本質上更是一個需要公權力高度介入之領域，隨著兒少保護意識的抬頭，社會大眾對兒少保護的期待

與監督，也逐漸放在政府之積極作為上。因此，一方面維持國家對兒少權益保障之當然角色，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在預防兒少虐待的發生、及時辨識需要保護的兒少等前端服務上；另一方面，則隨著以「家庭」為服務對象的理念趨勢，強調服務的投入應以家庭為整體服務主體，家庭本身就是與工作者一同提供服務的夥伴。

隨著社會各界對兒少保護意識發展的期待，公私部門間的角色分工，持續成為我國兒少保護工作的主要議題。為求服務之可近與充足，公私部門之間以服務階段或問題嚴重程度區分工作之趨勢業已成形。近年來，兒少保護工作的後續服務，在公私協力的理念趨勢下，諸多非營利組織成為兒少保護個案成案後的受委託單位，舉凡家庭維繫/家庭重整/家外安置，甚且二級預防的工作，都成為政府部門兒少保護工作積極作為下的重要倚靠。

隨著這樣的趨勢變遷，在兒少保護服務面向，本會也逐步調整並轉向為一個更積極協力角色，不再扮演公權力介入之前導角色，並適度承接政府二級預防之服務投入，更持續秉持一個具預防/倡議角色的非營利組織之使命，結構性的規劃與落實預防性處置工作。

是以看見我國自 1980 年代迄今，無論是在立法政策、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的努力與協力，兒少保護工作都有長足的努力與進步。從兒童權利公約的架構來看，多年的工作經驗累積，促使 2011 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該公約之內涵為依據加以修訂，更進一步促成 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通過。

以三級預防的概念觀之，各級預防服務皆有公私部門的投入，更隨著對兒少保護的核心概念轉換，以「家庭」為服務核心、以「預防」為服務重心，成為當代兒少保護工作之主體。在兒少保護服務內涵上，公私部門依據其職責與使命，持續在實務工作上投入，各地方政府依據其資源，發展出多樣化的服務型態與服務方案，並與各有專精的非營利組織協同合作。

參、從家扶基金會兒少保護服務契約內涵看公私部門權利義務與角色責任

根據家扶基金會近 40 年於全國各縣市接受政府委託兒少保護服務之經驗，隨著時間與空間轉變而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本段落以較多數縣市之共同經驗為例，整理分析在公私協力之角色期待及對應之權利義務。

一、角色責任

本會最早在 1981 年開始接受政府正式委託辦理兒童保護服務相關工作。當時政府基於信任關係，多數縣市僅以公文告知委託該項服務主要內容、服務對象以及總經費，本會可以自行決定接案方式、提供受虐兒少及其家庭服務等。直至 1993 年縣市政府才以契約書方式，敘明方案名稱、服務對象、相關法令、契約期間、服務項目與內容、半年預撥經費一次、督導考核等，本會需自籌部分經費並提供縣市政府季報告、年度報告與計畫書。爾後數年服務精緻度益增，漸以網絡合作模式，

提供個案服務，並依相關法規規定，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撰寫安置評估報告，並因著中央政府資訊處理的發展，須上網填寫個案管理系統。

二、權利義務

綜言自 1980 年代，縣市以公文形式正式委託本會當地家扶中心辦理兒少保護方案，其文字多有「委託…辦理」及「同意補助」等在權利義務上難以辨別之模糊處。至 1990 年代，始有正式服務合約書之簽立，其文字有明確法源依據、兒童保護工作之目的、受委託方之工作職責，公私雙方之分工等，其「分工」已漸有雛形，但契約中仍可見「…甲方（委託之政府部門）…得促請乙方（受委託之非營利組織）改善…」等政府部門的管理、監督角色。

在寄養安置服務契約方面，發現 2000 年以前的契約，多以補助或委託的概念，以個案為單位簡易述明補助經費，對公私部門的權利義務也少著墨，更缺少一旦發生履約爭議時的法院管轄責任，通常可見的契約都是一至兩頁帶過為多。

觀察自 2001 年至 2010 年這十年間的寄養安置服務契約，與之前的 20 年有了明顯不同的變化，履約標的字樣開始出現，對於契約內容開始逐項文字條列闡明，連經費撥付方式也較明確說明，最重要的是開始有履約管理的權責概念，不僅是規範承攬業務的乙方，也開始要求政府部門（甲方）應盡的責任，對於發生契約爭議時的處理模式，也陸續出現在各地方政府訂定的服務契約內。經此擴充，契約的頁數就增加數倍之多。

自 2010 年下半年起，各縣市政府（進度不一）在訂定次年的服務契約時，寄養安置服務契約亦如同其他社福採購案般，配合政府採購法全面擴大實施，招標案的採購型式衍生迄今，勞務採購概念開始置入各承攬業務單位。

由實務上觀之，1999 年我國「政府採購法」開始實行，該法第二條規定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雖然縣市政府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屬於「勞務之委任」，但檢視本會約自 2010 年起，陸續有縣市政府單位將社會福利委託改採招標制，契約名稱改為「勞務採購契約書」，實質內容多仍為原契約內容。直到 2017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縣市政府各機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地方自治權責，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涉及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亦屬專業服務，爰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增列「社會福利」，以利機關執行。

以兒少保護工作為例，自 2000 年代起，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開始更為精緻且務實的就公私權責加以釐清，如開始有「…甲方（委託之政府部門）應提供…相關資料予乙方（受委託之非營利組織）」之類，有助於兒少保護處遇服務銜接之文字，此為政府部門開始將兒少保護家庭視為整體、公私部門應為一二線分工之想像。並於此時期將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的分工與權責回歸法制化，第一線的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調查、安全維護、評估、安置等工作，全部依法回歸給政府部門處

理，受委託的非營利組織只負責家庭處遇服務即可。

從上述契約演變可見，早期政府部門基於對非營利組織的信任，將社會福利方案直接委託給非營利組織執行，並就服務項目與內容、督導考核、成果報告、經費執行等項目進行確認，屬於合作關係之工作階段。待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後，循其公平公正原則，因此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確認受委託單位資格後，始依契約執行，屬協力工作階段。

事實上，不論是兒少保護服務契約還是寄養安置服務契約，契約的演進精神都是從申請補助概念開始，逐漸到合作、協調並緩慢進展到公私協力的概念，對於契約內容的逐字檢查也愈趨重視，牽動著公私部門的權利義務與角色責任。

肆、私部門受託下的兒少保護服務面向

一、服務項目與內容

政府部門與受託單位（非營利組織）簽訂契約時，會約定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核銷與評鑑等，非營利組織須依契約內容執行（低標），非營利組織可再視自身規模大小、資源多寡、投入意願等，在服務項目與內容、服務品質、工作人員資格、工作人員督導訓練等面向，提供更高規格的服務，以提高服務成效，讓政府部門再依此為方案評鑑依據。值得注意的是，政府部門與受託單位一旦在契約中訂定的服務內容，即視作雙方共識，並在契約期間內執行項目內容。若受託單位願意多投入

額外人力與服務經費，則應視為提高品質績效的作為，但非原契約內容的強制規範。

二、延續性與創新性

承上所述，非營利組織於契約期限將至時，常須考慮是否同意繼續承攬，因此需開始準備方案的延續與創新，目的在持續標得此方案，繼續提供服務。同時，若方案轉由其他非營利組織承攬，服務方案的延續性、個案服務的延續與權益等，都是非營利組織評估使命任務與社會責任時，須多加考量的。

三、案主權益

非營利組織於契約執行期間，若服務個案發生危機或損害事件，將致使其權益受損，但少有契約內容提及危機或損害事件的處理原則與權責劃分。例如家外安置個案需進行緊急手術，在找不到其監護人的狀況之下，誰可以代為簽屬緊急醫療同意書；甚或安置個案因偏差行為，造成他人受到損害，賠償金與責任該由其監護人負責或安置單位負責。所以此狀況常由非營利組織自行處理與承擔，就非營利組織而言，實為艱難與困擾，亦凸顯出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行政權責不清與不周。

四、方案未來發展

在兒少保護服務契約中，方案成果報告與評鑑亦是其中的權利義務，政府單位常將方案未來發展性的規劃，列為評鑑項目或方案成果報告之一，由非營利組織主動提出，再由政府單位審核。此過程反客為主，讓肩負規劃方案未來發展方向的政

府單位，轉嫁責任至非營利組織身上。

五、非營利組織的營運

如上所述，非營利組織執行契約時，除需增加服務項目與內容、注意服務品質、維護案主權益、規劃方案發展與評估、經費籌措、社會福利資源建構、人力資源管理與成本等，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營運實為一大負擔。因此在國內，常見許多中大型非營利組織於方案中自行籌募投資更多的資源，並為政府部門視為理所當然之奉獻，而此龐大的資源，對小型非營利組織而言卻成為壓力與負擔。

伍、現況檢視 - 公私協力的定位與拉扯

一、不對等的權責關係—監督、制衡與裁罰

家扶基金會近 40 年來的公私合作關係，從早期的信任委託至嚴格監督控管，非營利組織的權利愈趨愈小，但卻要投入愈來愈多成本與資源（家扶基金會，2018）；反觀政府部門介入、監督愈來愈深，非營利組織容易成為政府部門的福利方案執行者。再就契約內容本質而言，陳述了對受委託單位的規範與懲處，但卻少見對政府部門的要求與裁罰，彼此間容易落入無合作關係、僅有主從之分，較不易為協力的夥伴關係。

二、財務責任不明及轉嫁

政府部門於社會福利方案的委託經費模式，有分為統包制（契約中只有一筆總

經費）與分項制（契約中訂定各個經費項目與標準），不論哪種經費模式，政府部門委託給非營利組織的經費若不足，即有可能會將財務責任與壓力轉嫁至非營利組織，並以「社會責任」為名，要求執行單位額外付出約 1/3 的成本，並以此做為績效評估的標準之一，往往連帶影響非營利組織服務提供之品質。但若委託經費有剩餘，非營利組織通常必須繳回，如果不必繳回，則隔年經費可能會減少，在目前《政府採購法》的架構下，政府將受託單位，無論營利或非營利，都使用一樣的規範，即使是社福團體，在契約或招標文件中，都一律被視為「廠商」，社福團體被當成營利單位，但實際上卻不允許有盈餘。（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2019）。

三、人力成本易被忽視

政府部門長期以編列經費預算不足為由，於委託與補助社會福利服務時，在專業人員的薪資、教育訓練與福利皆處於低標準狀態（請參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因此容易對受委託的非營利組織造成困擾。特別是部分非營利組織因財源不足，甚至以低於契約經費標準提供專業人員薪資。財政較充足者，始有可能投資更多人力成本、創造較高品質的服務，以及有力繼續承攬的條件。

四、競爭機制

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方案的委託，目前多採取採購招標方式進行，其中以成本考量

之最低價或底價決標之思維，可能造成非營利組織間非以案主最佳利益為考量之削價競爭，以本會兒少保護工作在幾個縣市受分區委託的實務經驗來看，非營利組織未必是以專業所長為政府所見、必須搶進相對資源較豐沛或對服務現場較熟悉之行政區域時，通常會引起非營利組織之間的競爭關係，甚而削弱橫向合作協調的機制。

民營化之趨勢原係期待藉由多樣化資源的引進，提升服務的可近性與效率，唯在此經濟利益考量之思維下，將專業服務視為眾多勞務樣態「之一」，對於社會工作者無論在專業養成、勞動條件保障上，都產生了不利的影響，例如：兒少保護機構安置有其照顧型態之特殊需求，需要更為全面的、甚而應該有優於既有勞動條件之法規，但在政府資源不夠到位、配套保障相對不足的情況下，非營利部門常常成為政府降低了成本所轉嫁的服務提供者。

陸、結語

從兒少保護服務契約的演進，我們看到一個價值理念的推動與逐漸落實；也從兒少保護服務數據的變化，看見當代家庭面臨的龐雜衝擊與挑戰。從本文的探討中，有兩項有意義的發現：

一、學習成為夥伴

社工為家庭所提供的服務，不再僅是初期介入的危機改善，而逐漸轉為長期陪伴、健全家庭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的角色。以本會於 2008 年正式引進美國 wraparound（用愛包圍）服務的理念，看

見以夥伴為設計概念作為社工的支持資源；家庭參與式的服務規劃，亦成為近年兒保工作者培力家庭的重要概念（家扶基金會，2010）。此外，具結構性、有邏輯的服務決策模式的引進與本土化，則為近期政府大力推動之制度。針對如此複雜化、多樣化的現實狀況，期許能在各地方政府及所有受託單位服務團隊合作下，更為細緻的架構一個能即時且適切回應家庭需求的堅固網絡。公私部門在契約中的定位及權責關係，皆應能成為良善夥伴關係的認知下共同合作，服務成效自然彰顯。

二、公私協力下的服務網絡

依本文論述可見現今兒少保護服務工作，亟需具公權力的政府部門積極發揮其既有統整性的個案管理角色；另一方面，非營利組織不再扮演政府部門不足時的替代者，特別是替代宜由國家公權力角色介入之作為。非營利組織的使命應是依其組織宗旨與發展任務，適當的回應與執行各個非營利組織所應扮演的角色及應盡的社會責任。如此，可依據非營利組織的各項條件、服務宗旨與範疇等，當與政府部門簽訂兒童保護相關契約之際，除了執行契約項目與內容外，若能善盡更多社會責任，像是擴大預防宣導工作等，相信更能彰顯出公私協力的價值。

（本文作者：邱仕杰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高級專員；劉美芝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高級專員；周大堯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處長）

關鍵詞：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公私協力、
政府契約。

參考文獻

- 王嘉州、謝旻臻（2014），〈學甲虱目魚製作之公私協力與政策過程分析〉。《展望與探索》，第12卷第6期：49-65。
- 林淑馨（2016），〈台灣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協力的實證分析：以六縣市為例〉。《政治科學論叢》，69：103-148。
- 林淑馨（2018），〈協力神話的崩壞？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現況〉。《公共行政學報》，55：1-36。
-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2019。 http://www.tswl.org.tw/TW/NewsGallery2/ugC_NewsGallery_Detail.asp?hidNewsID=59。
- 家扶基金會（2010）。兒童福利的實踐者。
- 家扶基金會（2017）。2017年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報告。
- 家扶基金會（2018）。2018年度工作成果彙報。
- 葉肅科（2012）。〈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39：31-41。
- 詹鎮榮（2003）。〈論民營化類型中之「公私協力」〉。《月旦法學雜誌》，102：8-29。
- Edelstein, S.B., Burge, D., & Waterman, J. (2001). Helping foster parents cope with separation, loss and grief. *Child Welfare*, 80, 5-25.
- Gidron, L., Kramer, M., Salamon, L. M.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NCPPP (2008). Retrieved March 28, 2019, from <https://ncppp.org/>.
- Savas, E.S. (2000). *Privatization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New York: Chatham House.